

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2021 年

11 月份重点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湖北文理学院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实施方案》，结合上级要求和学校实际，现就 2021 年 11 月份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提出几项重点工作，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认真开展支部主题党日

结合实际，以“回头看，大梳理，保落实”为 11 月份支部主题党日的主题，认真开展支部主题党日。要组织党员认真开展学习，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和省委、市委工作部署上来，落实好学校党委各项工作安排。

主要学习内容：

1.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
2. 习近平在第二届联合国全球可持续交通大会开幕式上的主旨讲话
3. 习近平在纪念辛亥革命 11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4. 习近平总书记在山东省济南市主持召开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的重要讲话精神
5. 习近平《论中国共产党历史》、《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关于中国共产党历史论述摘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中国共产党简史》等党史学习教育相关学习资料
6. 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进一步深化党史学习教育 “我为群众办实事” 实践活动的通知》精神
7. 应勇书记在市州党委书记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

8. 市委书记马旭明同志在县（市、区）、开发区党（工）委书记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

9. 马旭明书记在民主路社区参加主题党日活动时的讲话精神

各支部可结合自身实际确定重点学习的主要内容。

二、深入开展“我为师生办实事”实践活动

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关于聚焦重点群体、关键时间节点办实事和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办实事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实践活动的组织领导，强化督办指导，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对进展缓慢、成效不佳的，要抓紧制定针对性措施，推动办理提速，确保12月底硬账硬结。要把办实事项目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项目涉及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领衔、亲自督办。

三、持续推进“双报到”工作常态化

“双报到”党员要按照“双报到”工作常态化的有关要求，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全力配合社区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主动到居住地社区报到，自觉亮明身份，冲锋在前，配合社区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双报到”党员日常管理，动态掌握工作情况，对推诿扯皮、拖沓应付，工作推进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责；对表现突出的党员，要及时通报表扬，做好宣传推介。

四、做好襄阳市第十四次党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

严格执行换届工作“十严禁”、“九个一律”换届纪律要求，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根据上级党组织和学校的工作安排，高标准做好市级代表选举，确保换届选举期间思想不散、秩序不乱、工作不乱。

五、认真开展基层党建重点任务“回头看”

要结合开展年度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有关要求，围绕述职评议重点内容，对照年度党建考核办法，对全年基层党建

重点任务开展一次“大盘点”、“大梳理”，对进度滞后的，要增强紧迫感，迅速制定针对性措施，及时补齐短板，确保不折不扣完成全年各项任务。对成效较好的工作，要注意总结提炼，形成工作特色和做法，巩固扩大工作成效，擦亮工作品牌。

六、抓好巡视整改工作

要认真学习学校有关巡视整改工作文件精神，充分认识巡视整改工作的重要性和严肃性，诚恳接受巡视反馈的所有问题，尤其是涉及支部相关工作整改的问题，要不讲价钱，照单全收，坚决整改，立即整改。要压紧压实整改的政治责任和工作责任，坚决按时间节点和整改要求抓好整改工作。

七、主题党日专题学习

近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领导干部及时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通知》（组通字〔2021〕35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着眼于完善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制度，对及时报告的对象范围、主要事项、形式程序、纪律要求等作出了具体规定。请认真组织专题学习，抓好贯彻执行。

要及时总结11月份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我为师生办实事”实践活动和推进“双报到”工作等的好经验、好做法，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推介力度，并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附：“两学一做”11月份学习资料

党委组织部

2021年11月5日